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

主管部门：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概要表	1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1.项目背景	7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7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总体目标	8
2.阶段性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绩效评价目的	9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1.基本原则	1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3.评价方法和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3.5 分)	12
1.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12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13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3 分）	14
（二）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	14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14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15
（三）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92 分）	16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92 分）	16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17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8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8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9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9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
3.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	22
1.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22
2.预算编制不精准，台账基础薄弱	22
3.审批流程不规范	23
4.社会公众满意度欠佳	23
（二）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4
（一）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4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及台账基本功	24
（三）严格执行标准的申请审批流程	25

（四）提升社会群众满意度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26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高安市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 (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胡奔宝	
评价机构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陈晓韵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1.92	评价等级	良
有效问卷数	310 份	平均满意度 (%)	90.65%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摘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压力不断增大且沥青路面使用年限将至，导致城市路面破损问题日益严重。破损的路面不仅影响城市形象，更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因此，修补破损路面不仅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质量的必要措施，也是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为强化城区道路养护工作的统筹管理，由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道路的日常管护，以及除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永安大道以外其他道路路面的维修，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养护经费给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

为确保达到道路养护工作的目标，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城市

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制定了日常巡查计划，通过巡查观察路面情况，及时根据路面情况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及时维修，并记录维修路段、面积、深度，确保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维护市容市貌。

2023 年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将对 32 条沥青道路进行维修，确保这些关键交通路线的安全性和耐用性。每周巡查路面，发现破损后及时维修，维修工作将覆盖至少 5000 平方米的沥青路面，以提升道路的整体运行状况和行车舒适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3.50	15.50	25.92	27.00	81.92
得分率	67.50%	77.50%	86.40%	90.00%	81.92%

三、存在问题

（一）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相关管理制度内容有待完善。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定了《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规章》（高市政管字〔2019〕2号），但未就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制定相关办法，缺乏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考核办法，制度内容有待完善。

二是内控制度缺失。修路面的程序不规范，涉及从发现破损到申报获批，再到施工验收的一系列步骤，根据不同的破损程度，处理流程也有所差异，对于小面积浅坑，其申报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何做，而对于大面积深坑，相应的流程又是怎样做，如何界定维修工程的大小，以确保各个环节得到恰当的处理，均是需要明确的问题。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台账基础薄弱

一是项目预算总额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该项目的预算一直沿用2021年5月20日会议确立的100万元，未能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及时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由于未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故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难以准确判断。

二是项目预算时未对资金做具体分配，台账基础薄弱。项目预算时未对老城区沥青道路的大致情况做一个摸排，预估年度将修补的路面面积，即可预估相应的成本。在沥青路面维修的台账中，项目成本的细分工作也未得到妥善处理，台账中所记录的“200元/m²”费用中，涵盖了沥青材料费、机械设备油料费以及人工费等不同成本项。且用“200元/m²”来衡量成本并不准确，构成不清晰，维修路面应该是“**元/m³”，因为维修路面不仅

要考虑面积，还应考虑深度，综合考量成本应该用体积作为单位更为合适。为了提高成本管理的精确度和预算的透明度，这些费用应当被逐一明确区分，并分别列出，以便进行更为精细化的预算控制和成本分析。

（三）审批流程不规范

项目的审批流程不规范。该项目在具体实施阶段，巡查人员发现路面破损后并没有按照流程申请获批，而是直接向相关主要负责领导汇报获得口头批准，即开展修复。该申请审批过程未留痕，审批文件、材料缺失，存在申请审批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四）社会公众满意度欠佳

据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90.65%，综合满意度为优秀，但社会群众具体反映了如下问题有待改进：

一是有 6.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时间过长，维修效率有待提升，对被维修道路附近住户和商户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有 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部门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方面的不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在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制定和完善一套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收支流程、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审计程序，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提高财务透明度。同时，应定期审查和更新财务流程，以适应法规和内部管理的变化。

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应建立全面的制度，覆盖资产购置、

使用、维护和处置全过程。利用资产跟踪系统监控资产状态和价值，提升资产效率和保值能力，防止资产流失，并为资产配置和预算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三是为提高合同管理效率 and 安全性，应制定标准化的合同管理流程，涵盖合同起草、审批、签订、执行和归档。同时，强化合同执行的风险控制，通过监控和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识别和处理风险，确保合同履行，降低风险，保护企业利益。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及台账基本功

一是增强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对项目团队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专业培训，提高团队对预算编制和成本控制的认识和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是建立一个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每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对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这包括对项目需求、成本变化、资源可用性等因素的定期审查，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细化预算编制，对于老城区沥青道路维修项目，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和数据收集，以预估年度需要修补的路面面积，并据此估算成本。这有助于更准确地预测项目资金需求，并为预算编制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三是深入学习，提高台账基本功。为了提高成本细分度与透明度，在预算编制时，建议对近些年的成本进行分析，而不是用“200 元/m²”简单概括，梳理各项成本，对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做更精确的预算，以便更为合理精准地预测 2025 年的支出。这不仅有助于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和精准度，还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更好地控制和监控成本。

（三）严格执行标准的申请审批流程

针对部门工作中项目审批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书面申请和审批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在实施前都经过正式的书面申请流程，并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和批准。这样不仅能够确保审批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还能够为项目决策提供书面记录，避免因口头批准而产生的误解和责任不清。同时，通过规范化的审批流程，可以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因流程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四）提升社会群众满意度

一是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充分沟通与宣传，定期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的需求和不满点，再根据反馈进行改进，深入了解市民需求才能为民办实事。

二是加快施工的速度，尽可能少地给道路旁居民和商户带来生产和生活上的不便，提高维修路面的质量，减少反复重复工作，做实做好路面维修工作。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高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
6号）等文件要求，受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
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下旬到11月下旬对
2023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压力不断增大且沥青路面使用
年限将至，导致城市路面破损问题日益严重。破损的路面不仅影
响城市形象，更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增加了
交通事故的风险。因此，修补破损路面不仅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
质量的必要措施，也是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路面修补工作，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
升居民生活质量，并减少因路面破损引发的各种问题。采用路面
修补技术和合规的建设材料，以提高修补效率和路面的耐用性。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强化城区道路养护工作的统筹管理，由市城管局负责全市

城市规划区范围道路的日常管护，以及除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永安大道以外其他道路路面的维修，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养护经费给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

为确保达到道路养护工作的目标，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单位制定了日常巡查计划，通过巡查观察路面情况，及时根据路面情况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及时维修，并记录维修路段、面积、深度，确保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维护市容市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内拨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100) \times 100\% =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100) \times 100\% = 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致力于修复高安市老城区破损路面，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减少交通事故，提升交通流畅性，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同时美化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有效的维护机制，实现道路的长期可持续管理，确保老

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工作顺利进行，改善城区的道路状态，保证城区道路平整，道路基础设施完好，为市民打造一个更安全、便捷、宜居的城市环境。

2.阶段性目标

一是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将对 32 条沥青道路进行维修，确保这些关键交通路线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二是每周巡查路面，发现破损后及时维修，维修工作将覆盖至少 5000 平方米的沥青路面，以提升道路的整体运行状况和行车舒适度。三是为了保持沥青维修工程车辆的高效运行，每年至少对沥青维修工程车进行两次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沥青维修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支持日常维修工作。通过这些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将为城市道路的长期维护和改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

理建议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

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是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202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与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4 年 11 月中旬，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及高安市财政局沟通，商请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补充相关评价材料，并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2024 年 11 月下旬，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高安市财

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规范可行，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落实得到保障。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况详见表 1：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表 1：2023 年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13.50	67.50%	中
项目过程	20	20	15.50	77.50%	中
产出指标	30	30	25.92	86.40%	良
效益指标	30	30	27.00	90.00%	优
合计	100	100	81.92	81.92%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5 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 年 5 月 20 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养护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了项目任务，为强化城区道路养护工

作的统筹管理,明确由市城管局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道路的日常管护,以及除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永安大道以外其他道路路面的维修,市财政每年拨付 100 万元养护经费到市城管局以支持项目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高安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扣 0 分,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相关项目材料符合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扣 0 分,得 3 分。

项目立项共 6 分,扣 0 分,6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设立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扣 0 分,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时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一些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一是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来源合理,对当地的社会发展、公共福利无负面影响”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对当地城区自然生态无负面影响”的指标值均设置“ $\geq 95\%$ ”,指标设置有误,其不属于社会成本指标范畴。

二是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指标“一定程度上保护城市道路，美化区域环境，提高城市美观度”，该指标未能体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产生相关效益，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绩效目标共 6 分，扣 1.5 分，得 4.5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编制不科学。该项目的预算一直沿用 2021 年 5 月 20 日会议确立的 100 万元，未能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及时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由于未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故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难以准确判断。扣 3 分，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未提供分配依据，项目预算时未对各项子目标进行资金分配，酌情扣 2 分，得 2 分。

资金投入共 8 分，扣 5 分，得 3 分。

（二）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
扣 0 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扣 0 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查阅“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国库支付凭证”，2023 年 10 月 13 日，支付凭证号：309002000282，支出 50.89 万元还专户垫付沥青路面维修经费，向单位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笔款项具体情况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查阅后具体情况如下：由于 2022 年财政紧张未能及时给项目拨付资金，但项目仍需继续实行，经费暂由其他项目资金垫付，鉴于其并非主观意愿为之，酌情扣 0.5 分。

二是查阅项目明细账，2023 年 9 月 28 日记账 0036 号、2023 年 10 月 7 日记账 0003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记账 0010 号等多项摘要为“工资”的账单，均为发给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在编人员工资均已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不应在项目中再列支，该笔资金使用不合规，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扣 1.5 分，得 2.5 分。

资金管理共 14 分，扣 1.5 分，得 12.5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高安市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定了《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规章》（高市政管字〔2019〕2 号），但未就财务和业务制

定相应内容制定管理办法,如维修路面的程序涉及从发现破损到申报获批,再到施工验收的一系列步骤,根据不同的破损程度,处理流程也有所差异,对于小面积浅坑,其申报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何?而对于大面积深坑,相应的流程又是怎样的?此外,如何界定维修工程的大小,以确保各个环节得到恰当的处理,也是需要明确的问题。缺乏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考核办法,扣1分,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部门执行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该部门未能就业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酌情扣分。二是修路平路后未能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扣2分,得2分。

组织实施共6分,扣3分,得3分。

(三) 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92分)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8.92分)

(1) 沥青道路维修条数

查阅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台账,全年共维修高安大道、平安大道、安居路等36条路段,超过目标值32条路段,扣0分,得2分。

(2) 沥青路面维修面积

查阅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管护台账,统计2023年的维修情况,共计维修沥青路面面积4863.06 m²,未达到目标值,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3*4863.06/5000*100%=2.92分,扣0.08分,得2.92分。

(3) 日常巡查次数

沥青路面情况日常巡查包含在市政设施巡查工作中，查阅市政设施巡查工作统计表，抽查了 2023 年 7 月和 9 月的巡查记录，每周进行一次巡查，日常巡查次数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2 分。

(4) 沥青维修工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次数

一年对沥青维修工程车辆进行两次以上的日常维修保养，查阅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明细账，2023 年分别于 4 月 18 日、6 月 15 日、8 月 22 日对沥青维修工程车辆做日常维修保养，共保养三次，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2 分。

数量指标共 9 分，扣 0.08 分，得 8.92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路面工程质量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有 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侧面印证了路面工程质量未能达标，酌情扣 0.5 分，得 2.5 分。

(2) 维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后并未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鉴于其维修次数不定且单次维修工程量小，单位在维修完成后仅对维修路面拍照记录，没有合规的验收手续，验收合规率难以准确计算，酌情扣 0.5 分，得 2.5 分。

(3) 修路材料使用合规率

查阅购买沥青原材料的发票，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AC-13、C10、C13 型号的沥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文件中对修

路材料的要求，扣 0 分，得 3 分。

产出质量共 9 分，扣 1 分，得 8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破损路面发现及维修及时性

破损路面未能及时发现并维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高安市平安大道发生交通事故，路面不平整有坑洼是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巡查人员未能发现破损路面并及时处理，且未在可能对行人行车造成安全威胁的较大破损处设置路面情况警示，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2）修复路面验收及时性

验收不及时，虽然有对维修后的路面拍照记录，但是验收程序不规范未出具验收报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鉴于其工程量较小，大多情况都是对路面的小面积修补，故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产出时效共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人工成本

市城管局秉承着“勒紧裤腰带过日子”的精神，结合部门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在需要做事的日期招聘临时工。查阅工资明细表，工人工资在 130 元/天，查阅江西省最低工资一览表，高安市属于三类区域，最低小时工资为 16.1 元，按一日工作八小时算，日薪最低标准为 128.8 元，符合最低工资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2）项目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的计划成本 100 万元，2023 年实际成本 49.11 万，根据市政府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政府会议纪要，市政工程管理处自 2021 年 5 月底起开始承担城区沥青路面的管护工作，政府预算资金直到 2023 年才下达，且资金仅为 2023 年的 100 万元，该资金需先将 2021 年至 2023 年资金到位之前的支出覆盖，剩余的 49.11 万元继续支出 2023 年的维修资金，市政工程管理处根据资金额度，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在保障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分轻重缓急的安排维修工作，至 2024 年初，2023 年仍有部分资金挂账，待 2024 年的政府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故酌情扣 1 分，得 3 分。

产出成本共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沥青路面维修小队由城管局相关部门成员和临时民工组成，提供了临时民工岗位，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该小队的灵活组织结构不仅在财务上为单位带来了显著的成本节约，还通过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的就业压力，为促进地方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扣 0 分，得 5 分。

（2）保障市政道路网络运行通畅

项目通过发现并修复破损路面，如采用沥青重铺等方式，使车辆行驶更为平稳安全，减少因路况差造成的减速与拥堵。施工团队深度清理破损路面，清除碎裂、坑洼旧料，依标准流程铺设高品质沥青，此过程令路面平整，增强摩擦力与稳定性，吸收车

辆震动，使行驶更平稳安全，减少路况差所致减速与拥堵，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扣0分，得5分。

(3)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路面破损会导致车辆颠簸失控，威胁市民安全。及时修补可恢复路面平整，消除隐患，保障车辆平稳行驶。且修补后路面摩擦力恢复正常，雨天不打滑，刹车制动更有效转弯操控更精准，降低事故发生率。但于2023年5月27日在高安市平安大道发生交通事故，路面不平整有坑洼是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对当事人进行赔偿，赔偿额1.8万元。通过该事故反映了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在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方面有待提升。扣2分，得3分。

社会效益共15分，扣2分，得13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修补沥青路是提升城市形象与品位的主要环节。其以平整替代破损，凸显城市管理的卓越，为交通添流畅，减喧嚣。与周遭景致相衬，让城市空间更显规整、雅致，赋予居民惬意体验，给访客留下佳美印象，于无声处彰显城市的不凡魅力与高雅格调。扣0分，得5分。

可持续影响共5分，扣0分，得5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高安市2023年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做了社会群众满意度评价，收集有效问卷数310份。

据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90.65%，社会群众具体反映了如下情况：

一是有 6.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时间过长，维修效率有待提升，对被维修道路附近住户和商户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有 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

总体满意度达标，但鉴于居民确有真实反映施工存在的问题，酌情扣 1 分，社会群众满意度得 9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2023 年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的成功实施，首先得益于领导层的高度重视和正确指导。项目启动之初，领导层即明确了项目的战略意义，将其定位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维护市容市貌的关键举措。为此，领导层在政策上给予倾斜，结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及高安市实际财政状况，确保项目获得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发现沥青路面破损能够及时修补，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组织协调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职责，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通过有效的内部沟通交流，各部门之间实现了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有效提高部门之间的沟通效率，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二) 存在的问题

1.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定了《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规章》（高市政管字〔2019〕2号），但未就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制定相关办法，缺乏必要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考核办法，制度内容有待完善。

内控制度缺失。修路面的程序不规范，涉及从发现破损到申报获批，再到施工验收的一系列步骤，根据不同的破损程度，处理流程也有所差异，对于小面积浅坑，其申报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何做，而对于大面积深坑，相应的流程又是怎样做，如何界定维修工程的大小，以确保各个环节得到恰当的处理，均是需要明确的问题。

2.预算编制不精准，台账基础薄弱

一是项目预算总额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该项目的预算一直沿用2021年5月20日会议确立的100万元，未能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及时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由于未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故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难以准确判断。

二是项目预算时未对资金做具体分配，台账基础薄弱。项目预算时未对老城区沥青道路的大致情况做一个摸排，预估年度将修补的路面面积，即可预估相应的成本。在沥青路面维修的台账中，项目成本的细分工作也未得到妥善处理，台账中所记录的“200元/m²”费用中，涵盖了沥青材料费、机械设备油料费以及

人工费等不同成本项。且用“200 元/m²”来衡量成本并不准确，构成不清晰，维修路面应该是“**元/m³”，因为维修路面不仅要考虑面积，还应考虑深度，综合考量成本应该用体积作为单位更为合适。为了提高成本管理的精确度和预算的透明度，这些费用应当被逐一明确区分，并分别列出，以便进行更为精细化的预算控制和成本分析。

3.审批流程不规范

项目的审批流程不规范，该项目在具体实施阶段，巡查人员发现路面破损后并没有按照流程申请获批，而是直接向相关主要负责领导汇报获得口头批准，即开展修复。该申请审批过程未留痕，审批文件、材料缺失，存在申请审批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4.社会公众满意度欠佳

据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90.65%，综合满意度为优秀，但社会群众具体反映了如下问题有待改进：

一是有 6.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时间过长，维修效率有待提升，对被维修道路附近住户和商户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有 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

（二）原因分析

一是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多方面内容存在欠缺，未能及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更新完善制度。

二是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缺乏精确性。预算编制过程中缺乏充分的信息和数据支持，导致预算编制缺乏依据，无法真实反映

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

三是单位可能忽视了审批流程的重要性或缺乏相关意识，或者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没有足够的认识，导致项目未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就被推进。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部门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方面的不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在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制定和完善一套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收支流程、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审计程序，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提高财务透明度。同时，应定期审查和更新财务流程，以适应法规和内部管理的变化。

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应建立全面的制度，覆盖资产购置、使用、维护和处置全过程。利用资产跟踪系统监控资产状态和价值，提升资产效率和保值能力，防止资产流失，并为资产配置和预算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三是为提高合同管理效率 and 安全性，应制定标准化的合同管理流程，涵盖合同起草、审批、签订、执行和归档。同时，强化合同执行的风险控制，通过监控和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识别和处理风险，确保合同履行，降低风险，保护企业利益。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及台账基本功

一是增强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对项目团队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管

理的专业培训，提高团队对预算编制和成本控制的认识和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是建立一个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每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对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这包括对项目需求、成本变化、资源可用性等因素的定期审查，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细化预算编制，对于老城区沥青道路维修项目，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和数据收集，以预估年度需要修补的路面面积，并据此估算成本。这有助于更准确地预测项目资金需求，并为预算编制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三是深入学习，提高台账基本功。为了提高成本细分度与透明度，在预算编制时，建议对近些年的成本进行分析，而不是用“200 元/m²”简单概括，梳理各项成本，对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做更精确的预算，以便更为合理精准地预测 2025 年的支出。这不仅有助于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和精准度，还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更好地控制和监控成本。

（三）严格执行标准的申请审批流程

针对部门工作中项目审批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书面申请和审批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在实施前都经过正式的书面申请流程，并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和批准。这样不仅能够确保审批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还能够为项目决策提供书面记录，避免因口头批准而产生的误解和责任不清。同时，通过规范化的审批流程，可以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因流程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四) 提升社会群众满意度

一是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充分沟通与宣传，定期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的需求和不满点，再根据反馈进行改进，深入了解市民需求才能为民办实事。

二是加快施工的速度，尽可能少地给道路旁居民和商户带来生产和生活上的不便，提高维修路面的质量，减少反复重复工作，做实做好路面维修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该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2023 年度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2023年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市、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2021年5月20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养护有关专题会议，会议明确了项目任务，为强化城区道路养护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由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处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道路的日常管护、清扫、保洁以及除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永安大道以外其他道路路面的维修，市财政每年拨付100万元养护经费到市城管局以支持项目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高安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nd 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省、市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相关项目材料符合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项目在设立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5	项目设立时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一些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一是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来源合理，对当地的社会发展、公共福利无负面影响”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对当地城区自然生态无负面影响”的指标值均设置“≥95%”，指标设置有误，其不属于社会成本范畴，社会成本指标指社会平均成本。 二是效益指标中的生态环境指标“一定程度上保护城市道路，美化区域环境，提高城市美观度”，该指标未能体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产生相关效益，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扣1.5分，得0.5分。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编制不科学。该项目的预算一直沿用2021年5月20日会议确立的100万元，未能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及时进行调整，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由于未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故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难以准确判断。扣3分，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	预算资金未提供分配依据，项目预算时未对各项子目标进行资金分配，酌情扣2分，得2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	100%	5	截至2023年3月3日，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得5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100%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为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得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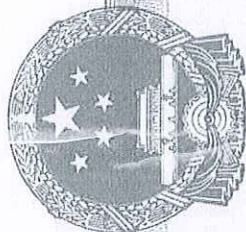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4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5	一是查阅“高安市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国库支付凭证”，2023年10月13日，支付凭证号：309002000282，支出50.89万元还专户垫付沥青路面维修经费，向单位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笔款项具体情况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查阅后具体情况如下：由于2022年财政紧张未能及时给项目拨付资金，但项目仍需继续实行，经费暂由其他项目资金垫付，鉴于其并非主观意愿为之，酌情扣0.5分。 二是查阅项目明细账，2023年9月28日记账0036号、2023年10月7日记账0003号、2023年10月16日记账0010号等多项摘要为“工资”的账单，均为发给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在编人员工资均已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不应在项目中再列支，该笔资金使用不合规，扣1分。 共扣1.5分，得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	高安市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定了《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规章》(高市政管字〔2019〕2号)，但未就财务和业务制定相应内容制定管理办法，如维修路面的程序涉及从发现破损到申报报批，再到施工验收的一系列步骤，根据不同的破损程度，处理流程也有所差异，对于小面积浅坑，其申报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何？而对于大面积深坑，相应的流程又是怎样的？此外，如何界定维修工程的大小，以确保各个环节得到恰当的处理，也是需要明确的问题。缺乏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理，也是管理办法、项目考核办法，扣1分，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	一是部门执行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但鉴于该部门未能就财务和业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酌情扣分。二是修路平路后未能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扣2分，得2分。
		沥青道路维修条数	2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	≥32条	36条	2	查阅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台账，全年共维修高安大道、平安大道、安居路等36条路段，超过目标值32条路段，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沥青路面维修面积	3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	≥5000m²	4863.06m²	2.92	查阅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管护台账，统计2023年的维修情况，共计维修沥青路面4863.06m²，未达到目标值，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3*4863.06/5000*100%=2.92分，扣0.08分，得2.92分。
		日常巡查次数	2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2	沥青路面情况日常巡查包含在市政设施巡查工作中，查阅市政设施巡查工作统计表，抽查了2023年7月和9月的巡查记录，每周进行一次巡查，日常巡查次数达到目标值，得2分。
		沥青维修工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次数	2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	≥2次	3次	2	一年对沥青维修工程车辆进行两次以上的日常维修保养，查阅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明细账，2023年分别于4月18日、6月15日、8月22日对沥青维修工程车辆做日常维修保养，共保养三次，达到目标值，得2分。
	产出质量 (9分)	路面工程质量	3	评价要点： 工程质量达标得满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达标	不达标	2.5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有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侧面印证了路面工程质量未能达标，酌情扣0.5分，得2.5分。
		维修验收合格率	3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酌情扣分。	100%	难以准确计算	2.5	项目完成后并未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鉴于其维修次数不定且单次维修工程量小，单位在维修完成后仅对维修路面拍照记录，没有合规的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率难以准确计算，酌情扣0.5分，得2.5分。
		修路材料使用合规率	3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目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分值	100%	100%	3	查阅购买沥青原材料的发票，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AC-13、C10、C13型号的沥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文件中对修路材料的要求，得3分。
	产出时效 (6分)	破损路面发现及维修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发现路面问题并及时维修得满分，未能发现路面问题并进行维修的酌情扣分。	发现及维修及时	未能及时发现并维修	2	破损路面未能及时发现并维修，于2023年5月27日在西安市平安大道发生交通事故，路面不平整有坑洼是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发现维修不及时，酌情扣1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修复路面验收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验收及时得满分，验收不及时的酌情扣分。	验收及时	验收不及时	2	验收不及时，虽然有对维修后的路面拍照记录，但是验收程序不规范未出具验收报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介于其工程量较小，大多情况都是对路面的小面积修补，故酌情扣1分，得2分。
		人工成本	2	评价要点： 人工成本由各地实际经济发展状况而定，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 故该评分标准设定：高安市属于三类区域，最低小时工资为16.1元，按一日工作八小时计算，日薪最低标准为128.8元，未高于最低工资标准酌情扣分。	128.8元/天	130元/天	2	市城管局秉承着“勒紧裤腰带过日子”的精神，结合部门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在需要做事的日期招聘临时工，查阅工资明细表，工人工资在130元/天，查阅江西省最低工资一览表，高安市属于三类区域，最低小时工资为16.1元，按一日工作八小时算，日薪最低标准为128.8元，符合最低工资标准，得2分。
	产出成本（6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计划安排排出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成本节约率<15%得满分，≤0%或≥15%不得分。	0%<成本节约率<15%	/	3	该项目的计划成本100万元，2023年实际成本49.11万，根据市政府2021年5月20日的政府会议纪要，市政工程管理处自2021年5月底起开始承担城区沥青路面的管护工作，政府预算资金直到2023年才下达，且资金仅为2023年的100万元，该资金需先将2021年至2023年资金到位之前的支出覆盖，剩余的49.11万元继续支出2023年的维修资金，市政工程管理处根据资金额度，按照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在保障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分轻重缓急的安排维修工作，至2024年初，2023年仍有部分资金挂账，待2024年的政府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故酌情扣1分，得3分。
		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5	评价要点： 有效缓解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得3分，无效果或效果较差不得分。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5	沥青路面维修小队由城管局相关部门成员和临时民工组成，提供了临时民工岗位，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该小队的灵活组织结构不仅为财务上为单位带来了显著的成效，还通过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有效地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为促进地方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得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保障市政道路交通网络运行通畅	5	评价要点： 有效保障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得3分，无效果或效果较差不得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项目通过发现并修复破损路面，如采用沥青重铺等方式，使车辆行驶更为平稳安全，减少因路况差造成的减速与拥堵。施工团队深度清理路面，清除碎裂、坑洼旧料，依标准流程铺设高品质沥青，此过程令路面平整，增强摩擦力与稳定性，吸收车辆震动，使行驶更平稳安全，减少路况差所致减速与拥堵，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30分)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5	评价要点： 有效保障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得3分，无效果或效果较差不得分。	有效保障	效果有待提升	3	路面破损会导致车辆颠簸失控，威胁市民安全。及时修补可恢复路面平整，消除隐患，保障车辆平稳行驶。且修补后路面摩擦力恢复正常，雨天不打滑，刹车制动更有效转弯操控更精准，降低事故发生率。但于2023年5月27日在西安市平安大道发生交通事故，路面不平整有坑洼是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城市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赔偿，赔偿额1.8万元。通过该事故反映了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在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方面有待提升。扣2分，得3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5分）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	5	评价要点： 有效提升得满分，效果有待提升得3分，无效果或效果较差不得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修补沥青路是提升城市形象与品位的主要环节。其以平整替代破损，凸显城市管理的卓越，为交通添流畅，减喧嚣。与周遭景致相衬，让城市空间更显规整、雅致，赋予居民惬意体验，给访客留下佳美印象，于无声处彰显城市的非凡魅力与高雅格调。得5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的酌情扣分。	≥90%	90.65%	9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西安市2023年老城区沥青路面维修经费项目做了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收集有效问卷数310份。据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90.65%，社会公众具体反映了如下情况： 一是有6.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时间过长，维修效率有待提升，对被维修道路附近住户和商户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有9.35%的居民反映维修道路的质量有待提升，新维修的道路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出现轻微的路面不平等情况 总体满意度达标，但鉴于居民确有真实反映施工存在的问题，酌情扣1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9分。
总分			100	81.92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N0020040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689X3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龚秋芳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988号万创科技城6栋3层305室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